

证券代码：600106

股票简称：重庆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0-009

债券代码：122368

债券简称：14 渝路 02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在关联方三峡银行、合肥科农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产品，单日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合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。
- 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拟在关联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三峡银行”）、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合肥科农行”）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，单日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合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2019 年度执行情况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

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关联方银行——三峡银行、合肥科农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，单日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合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在三峡银行、合肥科农行仅开展存款业务，全年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为：86,135.29 万元。

1、2019 年度，三峡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，全年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为：66,223.63 万元，本公司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42.94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在该行的存款余额为 98.44 万元。

2、2019 年度，合肥科农行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，全年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为：82,246.08 万元，本公司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848.80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在该行的存款余额为 548.77 万元。

3、2019 年度，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单日合计最高余额未超过 20 亿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：

1、三峡银行：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8.996%股权。

2、合肥科农行：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4.9875%股权、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其 9.9998%股权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：

1、企业名称：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17116939742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丁世录

注册资本：5,573,974,960 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2 月 16 日

经营期限自：1998 年 2 月 16 日至长期

住所：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 3 号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外汇存款，外汇贷款，国际结算，同业外汇拆借，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，外汇借款，外汇担保，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（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），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；提供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（以下范围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）。

2、企业名称：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713926874L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胡忠庆

注册资本：180,034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9 月 7 日

经营期限自：1994 年 9 月 7 日 至 2037 年 2 月 11 日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01 号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

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：

1、业务范围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在三峡银行、合肥科农行办理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。

2、业务限额：单日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合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

3、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。

4、定价依据：坚持公平、合理、公允、双赢和市场化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：

公司遵循市场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三峡银行、合肥科农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，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，存、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0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刘勤勤、吕维、刘影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在三峡银行、合肥科农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六、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：

公司拟在关联方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，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，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